

# 污水厂及泵站水质泥质气体噪声等监测 (一招三年第二年) 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42518631420251201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 上海市金山区排水管理所

乙方： 上海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季斌（男）

地址： 金山区朱泾镇人民路 65 号

地址： 普陀区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 200062

电话： 021-57315342

电话： 62162952

传真：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 许雪萍

联系人： 蔡琏生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“金山区污水厂及泵站水质泥质气体噪声等监测项目（2025-2027 年）”项目的技术服务,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服务内容、方式和要求

受甲方委托，乙方承担金山区污水厂及泵站水质泥质气体噪声等监测项目（2025-2027 年）项目，具体服务内容如下：

- 根据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，对 7 座污水处理厂进、出水水质基本控制指标进行每月 1 次的检测；对 7 座污水处理厂进、出水水质部分重金属进行每月 1 次的检测；对污水处理厂进、出水水质部分进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GB18918-2002) 中全指标检测，每年 1 次。

2. 根据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》(GB 24188-2009)，对 7 座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泥进行每月 1 次的检测；根据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》(GB/T 23485-2009)，对新江污水厂二车间通沟污泥进行每月 1 次的检测。

3. 根据《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1/982-2016)，对 7 座污水处理厂厂界气体进行每季度 1 次的监测。根据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55-2000) 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 规定，确定 5 个厂界边界采样点位（1 个上风口 4 个下风口），其中甲烷指标确定为厂区内的监控点（进水池附近，1 个上风口 1 个监控点），每个点位监测 4 次。

4. 按《恶臭（异味）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1/1025-2016) 规定，对本辖区内 20 座次泵站进行全年 1 次的气体监督性监测。泵站根据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55-2000) 规定，确定 5 个采样点位（1 个上风口 4 个下风口）。检测项目：臭气浓度、氨气、硫化氢、甲硫醇，每个点位监测 4 次。

5. 根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规定对污水厂周界噪声进行监测，一年 4 次。噪声监测一般确定 5 个现场噪声检测点位，在昼间和夜间每个点位各检测 1 次，监测点位一般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、高度 1.2m 以上，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。

6.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于 2024 年发布的《2024 年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工作方案》，明确了城镇污水处理厂必测的 11 项新污染物指标。拟在金山区范围内选择一家污水厂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必测的 11 项新污染物指标的监测试点工作，每半年对进出水水质开展 1 次新污染物检测。

7. 通过开展重点行业的碳监测评估试点，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成效评估提供数据支持。

撑。2025 年拟在金山区范围内选择一家污水厂开展碳排放核查试点工作，气体监测每季度 1 次，每次 4 个点位，监测 4 个频次，检测指标为甲烷、氧化亚氮。污泥检测每季度 1 次，每次 2 个样品，检测指标为有机质，每季度开展 1 次碳排放核查与本地化因子测算工作，全年形成一份年度污水厂碳盘查核算报告。

8. 为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实验室管理水平，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牵头组织相关物资人 力，对金山区 7 家污水处理厂实验室能力水平进行盲样考核。全年提交一份污水厂实验室检 查工作报告。

#### 9.采样要求

(1) 水质样品采集根据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 规定进行样品的保存与 运输，水质样品采集瞬时样品。采集的样品置于冷藏柜中，确保低温条件下冷藏保存，并尽 快运至实验室。

(2) 污泥样品采用多点混合法采集。污泥样品采集与保存须满足《城镇污泥标准检验 方法》(CJ/T 221-2023) 方法标准要求。

(3) 气体样品采集按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、《城 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1/982-2016) 和《恶臭(异味)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31/1025-2016) 中的规定采集。

(4) 噪声监测根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规定实施。

#### 10.报告递交

(1) 常规检测类项目(指标带\*)，承担单位须自采样日起一个月内提交具有资质认定 标志的检测报告 3 份。

(2) 新污染物及其他非常规检测类项目(指标不带\*)，承担单位须自采样日起一个月 内提交具有其实验室检验检测技术专用章的检测报告 3 份。

(3) 次月 15 日前递交上月监测数据分析汇总，年底递交年度汇总报告。

(4) 污水处理厂检测实验室监督性检查工作于 2025 年 4 月、7 月、10 月、12 月 5 日前报送污水厂化验室上季度盲样考核结果，全年形成一份污水厂化验室监督检查报告，协助污水厂完成整改闭环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。

(5) 污水处理厂碳排放核查及检测工作于 2025 年 4 月、7 月、10 月、12 月 20 日前完成上季度本地化因子测算并报送污水厂碳排放核查结果，全年形成一份污水厂碳盘查核算报告。

## 二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

### 甲方：

#### 甲方责任

1. 甲方按单位流程向乙方委托工作内容，乙方完成上述技术服务。
2.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监测内容具体地点名称及背景等必要材料，安排人员负责该项目的工作进度，协调现场工作条件和工况，配合乙方开展监测工作。
3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有关采样技术及过程进行了解，并提出建议。如未能提供详细技术要求，视为无条件接收乙方在技术方面的建议，如测试方法。
4. 甲方如对测试结果进行复核，如有异议，于知悉测试结果的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。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处理。

#### 5.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#### 6. 未在本合同中体现的甲方其他诉求，经甲方提出后，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### 乙方：

#### 乙方责任

1. 乙方按甲方委托项目的监测时间、地点要求安排进行采样，按照有关监测的标准方法进行分析工作，15 个工作日内出报告，最终向甲方提供具有国家资质认定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3 份，报告要求经三级审核签名，并对检测数据负责。

2. 乙方在收到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的费用后，应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，并保证工作质量，确保监（检）测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。
3. 对不符合安全规范及监测技术和运维要求的监测点，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4. 乙方不得因己方原因导致检测流程停滞、延缓或缺失，按时保质完成项目检测工作。
5.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监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，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。

### 三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本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3年（第二年服务期限为2026年1月1日-2026年12月31日） 在 上海金山 履行。

本合同履行方式：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（2025年1月1日-2027年12月31日），招一年延用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，若考核不合格，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。

### 四、验收标准和方式

1. 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执行，具体按附件监测方案实施。
2. 完成监测计划内容，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测试报告。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的项目实施对口联系人、联系方式为：

甲方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乙方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### 五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

1. 本项目报酬（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）：1762146 元（大写：壹佰柒拾陆万贰仟壹佰肆拾陆元整）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第一期为本合同生效后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50%。

第二期为本项目于任务量完成 75%及以上时，支付至合同金额约 70%（视实际预算数拨付）。

第三期为预留合同金额约 30%待合同内所有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并经过行业评价通过后支付。

3. 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

开户行名称：

银行账号：

## 六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1. 违反本合同第一、二、四条约定，乙方应承担支付合同额的 30%的作为违约金的违约责任；

2.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，甲方应承担支付乙方相应服务内容款项赔偿（合同金额的 30%）的违约责任；

3. 其它：如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## 七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，也可以请求调解。

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，采用以下第\_\_\_\_种方式解决。

1. 双方同意由\_\_\_\_仲裁。

2. 向人民法院起诉，约定\_\_\_\_人民法院管辖。

①被告所在地      ②合同履行地      ③合同签订地

④原告住所地      ⑤标的物所在地

## 八、其它(含中介方的权利、义务、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、定金、财产抵押及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)

1. 双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本合同金额，并对服务内容和合同金额承担保密义务。本保密约定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仍保持有效。甲方在使用本监测结果时应不违反《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2025年12月25日

日期：

2025年12月26日

日期：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